

臺灣觀光學院

10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簡章取得方式：網路免費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免報名費、免筆試】

原專班享有：學雜費減免、服務學習免住宿費

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電話：(03) 8653906 轉 191-3

傳真：(03) 8654159

網址：<http://www.tht.edu.tw>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印製

「臺灣觀光學院觀光旅遊系原住民專班」簡介

【專班特色及目標】

本校位於觀光資源最豐富，也是最富含原住民人文特色的花蓮縣。在現代化浪潮的經濟模式下，使在地居民們因應經濟所需而離鄉背井，在都市底層中尋找契機中，逐漸地遠離了優良的傳統文化、與永續自然融合的生活模式，更不得已的忽略了下一代的教養，導致珍貴傳統文化的流逝。

所幸，在社會發展的鐘擺效應下，原住民文化、部落觀光、特色美食等深度旅遊是逐步重塑原住民文化光榮的曙光。為保留原住民優質與特色的文化活動，並結合深度的觀光旅遊教育系統，本校觀光旅遊系對發展原住民觀光所設計規劃專班，免除了諸多升學管道的層層限制，來協助培育部落發展觀光旅遊的領頭羊。

由優秀專業的原住民及了解原住民的師資來教授觀光旅遊產業所需的專業技能，輔以提供豐富獎學金與各項補助以減輕學生就學的負擔，以培養學生最佳的部落觀光發展與就業能力，透過與經營有成的原住民觀光旅遊產業之協同合作，以提供學生們實習及就業的機會。

就讀本校觀光旅遊系原住民專班，您將有最佳的在地就學機會、最好的經濟支援與工讀機會、最直接的文化札根及深耕部落的專業技能！我們是您最佳的選擇！

【課程規劃特色】

本專班以原住民文化培育為底進行札根，以部落在地需求為方向，以產業趨勢為專業主軸，師資以結合本地原住民專業教師來共同為課程進行最專業的教學，主要課程規畫特色如下：

- 1、精緻部落生活文化的研習、體驗、解說能力訓練與培養。
- 2、部落美食文化與食材的認識與解說、烹飪技術的傳承與解說能力之培養。
- 3、部落慶典文化之傳承與導覽解說之培訓。
- 4、部落觀光資源之蒐集、規劃、與觀光活動之安排設計之培訓。
- 5、部落特色民宿之規劃與經營體驗與培訓。

本專班畢業出路主要有：

- 1、部落觀光旅遊之領頭羊
- 2、部落觀光之導覽解說與遊程設計師
- 3、部落特色民宿之經營
- 4、部落特色風味餐之經營
- 5、公務人員原民觀光行政特考等
- 6、國家專技考試之導遊人員
- 7、國家專技考試之領隊人員
- 8、旅行業之中高階經營管理人才等。

臺灣觀光學院
10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相關訊息公告於臺灣觀光學院首頁 <http://www.tht.edu.tw/>~重要訊息】

項次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1	簡章公告	104 年 02 月 10 日(二)	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2	報名時間	104 年 02 月 24 日(二)起 至 104 年 04 月 17 日(五)止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線上報名： http:// ibook.tht.edu.tw/Rta ， 或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現場協助 網路線上報名。 二、學生於線上報名完成後由系統產生准考 證編號。
3	繳交報名表件	104 年 04 月 17 日(五)截止 (郵戳為憑)	通訊繳交報名資料：104 年 04 月 17 日(五) 截止 (郵戳為憑)。
4	考試日期	104 年 04 月 17 日(五)止	僅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5	成績公告	104.04.24 (五)	中午 12:00 後於本校首頁「重要訊息」查詢
6	成績複查	104.04.27 (一) 止	中午 12:00 前採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3)8654159
7	放 榜	104 年 04 月 28 日(二)	上午 10:00 後於本校首頁「重要訊息」公告
8	錄取生報到	104 年 05 月 15 日(五)	一、通訊報到:104 年 05 月 13 日(三)前郵 戳為憑。 二、現場報到:104 年 05 月 15 日(五)止。
9	備取生報到 截止日	104 年 08 月 14 日(五)止	備取生由本校電話通知依序遞補報到 104 年 05 月 18 日 (一) 起至 104 年 08 月 14 日(五)止

注意事項：

- 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二、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親自以「正楷」詳實填寫。
- 三、報名時請連同報名表、應繳證件暨備審資料一併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四、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 五、招生洽詢專線:(03)8653906 分機 191、192、193
- 六、觀光旅遊系洽詢專線:(03)8653906 分機 803、804

臺灣觀光學院

10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資格	1
肆、簡章索取方式	1
伍、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1
陸、錄取標準.....	3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3
捌、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4
玖、放榜.....	4
壹拾、錄取報到.....	4
壹拾壹、註冊.....	5
壹拾貳、獎助學金.....	5
壹拾參、其他.....	5
壹拾肆、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6
附 件	
附件一：報名表.....	7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8
附件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9
附件四：考試申訴表.....	10
附 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錄三：報名專用信封	14

臺灣觀光學院

10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招生系別	觀光旅遊系		
招生名額	30 名		
考試項目	內容說明	佔分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1. 高中職(前 5 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2. 自傳(含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 3. 獎懲紀錄 4. 競賽獲獎紀錄或證照 5.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系潛力之資料 (如：師長推薦信、班級幹部紀錄或課外活動紀錄等)。 ※ 所繳交之資料以考生(高中/職)時期為限。 ※ 報名繳驗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或資格條件符合與否，表件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影印備查。	100%	1.自傳 2.競賽獲獎紀錄或證照

貳、修業年限

- 一、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須修滿該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學分總數，方可畢業，授予學士學位。
- 二、若因學分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須重補修者，須延長修業期限得至多兩年，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未畢業者應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任一資格，並且**必須符合原住民身分資格者**，方得報名參加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肆、簡章索取方式

- 一、本簡章公告日期：104 年 2 月 10 日(二)起
- 二、本簡章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使用（<http://aca.tht.edu.tw/>）。

伍、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考生須完成，下列事項，方完成報名程序。

- 一、「上網報名登錄基本資料」
- 二、「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
- 三、「寄繳報名表及相關件資料」

序號	項目	報名資料說明
1	報名日期及方式	<p>【線上報名】</p> <p>一、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網址: ibook.tht.edu.tw/Rta 或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協助完成網路線上報名。</p> <p>二、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線上報名作業。 線上報名：104年4月17日(五)止。</p>
2	報名表之資料	<p>【報名表】</p> <p>上網報名後，列印出報名表，並在表上指定位置親自簽名；完成報名手續後，除地址、電話變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表之內容，如資料填寫不清楚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二吋照片2張】</p> <p>請附本人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p> <p>【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1.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等重要資料務必清晰可見，浮貼在報名表正表之身分證黏貼處。 2.更改姓名之考生，導致學歷、獲獎證明影本與身分證不同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作為辨識之用。</p>
3	報名資格證明資料	<p>【學歷(力)證明文件】</p> <p>1.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貼於報名表上。 2.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3.以同等學歷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歷證明影本乙份，請參閱簡章「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繳交相關文件。 錄取後入學時，應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准入學。</p> <p>【原住民證明文件影本】</p> <p>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以證明原住民身份。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份戳記或記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歿者，應加其生父母籍謄本影本乙份，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p>
4	成績證明	<p>【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1.請繳交高中職前5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p>
5	書面審查資料	<p>【審查資料證明文件】</p> <p>1.自傳(含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 2.獎懲紀錄 3.競賽獲獎記錄 4.相關乙、丙級證照影本 5.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系潛力之資料(如：師長推薦信、</p>

序號	項目	報名資料說明
		<p>班級幹部紀錄或課外活動紀錄等)。</p> <p>6.所繳交之資料以考生高中/職時期為限。</p> <p>7.報名繳驗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或資格條件符合與否，表件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影印備查。</p> <p>8.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資料內容不須刻意精美印刷。</p>
6	報名資料裝袋	<p>【報名專用信封(自備 B4 信封)】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本簡章第 14 頁，填妥後將其黏貼在自行準備 B4 牛皮紙袋。</p> <p>【報名表件裝袋】 1.請依「報名表、證明文件黏貼表、成績證明黏貼表及備審資料」之順序(使用迴紋針夾住)，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並於此信封完成各項目檢查確認勾選，再進行郵寄。 2.將「報名專用信封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或親自送交於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7	報名注意事項	<p>1.因報名資格不符、表件不齊或其他因素等，無法如期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一經寄出，不得要求修改或補交任何報名相關資料。請考生於繳寄報名資料前再予檢查確認。</p> <p>2.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備之資料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若繳交資料不全者或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p> <p>3.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統計外，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p> <p>4.考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出者，開除學籍、不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p> <p>5.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p>

陸、錄取標準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原住民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排序，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若遇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於 104 年 4 月 24 日 (五) 於本校首頁公告不另寄發成績單。

考生可於 12:00 後於本校網頁 <http://www.tht.edu.tw> 查詢成績。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4 年 4 月 27 日（一）12:00 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複查，並以電話向本校綜合業務組確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傳真電話：（03）8654159

四、確認電話：（03）8653906 轉 191-3

捌、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最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四）前，備妥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考生及相關單位。

玖、放榜

一、放榜時間：104 年 04 月 28 日（二）10:00

二、於本校招生資訊(<http://aca.tht.edu.tw>)公告錄取生與最低錄取標準，並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二)以「限時專函」寄發錄取通知單暨報到須知。

三、考生應自行查閱公告訊息並留意郵件，以免延誤報到日期。

壹拾、錄取報到

一、報到日期：自放榜後至 104 年 5 月 15 日(五)止現場報到，或 104 年 5 月 13 日(三)前通訊報到，以掛號方式郵寄繳交入學報到切結書，郵戳為憑，**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郵寄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收件人：臺灣觀光學院 教務行政組收。

二、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三、錄取生須於 104 年 7 月 14 日(二)繳交學力證明或畢業證書正本。

四、錄取生錄取報到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傳真方式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慮。「放棄資格聲明書」如本簡章第 14 頁。

五、入學後，如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經錄取之考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出者，開除學籍、不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本校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壹拾壹、註冊

- 一、註冊相關資料將於104年7月中旬，另以郵件提供新生入學手冊，請依手冊規定辦理，未按時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
- 二、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參閱學雜費相關資訊。
- 三、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出本專班。若情況特殊，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壹拾貳、獎助學金

- 一、獎助學金大利多，可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依各項申請資格要求，提供獎學金；同時主動協助原住民同學申請工讀機會。
- 二、每學期獎助學金申請項目、方式、名額、獎金金額…等如有變動，則依該學年度公告為主，相關資訊請洽學務處生輔組 (TEL：03 -8653906 轉 832)，或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獎學金專區」查詢。

壹拾參、其他

- 一、考試期間，如遇特殊事故，足以影響本次測驗試務時，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 二、本校為創造整體形象，展現觀光服務業精神，所有學生應著校定之制服。
- 三、經由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入學之學生，本校提供下列優惠方案：
 - (一)就學期間四年住宿(限四人房)費用全免(每學期僅需校內服務 50 小時)。
 - (二)就學學雜費之減免：依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標準辦理。
 - (三)獎助學金：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辦法規定協助同學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
 - (四)優先安排及提供工讀機會。
- 四、本校備有通勤專車週一至週五接送花蓮市區同學上下學。
- 五、本校為考量新生初期交通不便並顧及安全性，特開辦生活專車及返鄉(校)專車：
 - 生活專車：開學後第一個月，每週一至週四下午 17：40 發車至花蓮市區及大型賣場，提供同學休閒、購物的多樣化選擇，晚間 21：40 返回學校宿舍區。
 - 返鄉(校)專車：為便利同學返鄉(校)，在每週五(宿舍區)及週日(壽豐車站)接送同學，如遇連續假日則加開班次，讓返鄉的同學們能早日回到溫暖的家，以及平安地返回學校宿舍。

壹拾肆、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一、交通資訊

◎航空：於花蓮航空站轉搭計程車來校。

◎火車：搭乘火車至壽豐站火車站下車，再轉搭計程車。

搭乘火車至豐田站火車站下車，步行至本校約十分鐘。

◎客運：搭乘火車至花蓮火車站下車，於出站後左邊搭乘花蓮客運往光復、瑞穗、玉里方向的班車於豐田站下車，步行至本校約十分鐘。

二、位置圖

臺灣觀光學院 交通路線圖



臺灣觀光學院 10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 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	_____ (准考證號考生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以正楷填寫)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所拍二吋正面 脫帽半身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家長姓名		關係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畢業學校	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招生系科 組名稱	觀光旅遊系 原住民專班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繳交 (驗) 證明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結)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戶籍謄本(3個月內)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前5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備審資料【自傳(含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獎懲紀錄、職業證照影本、各項競賽得獎佐證資料影本..等】			
<p>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p>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臺灣觀光學院 10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准考證編號		聯絡 電話	日:()
考生姓名			手機:
聯絡地址			
複查成績項目	複查前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結果 (本會填寫)	
口試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
- 一、申請日期：104 年 4 月 24 日(五)12:00 至 4 月 27 日(一)中午 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傳真電話：(03)8654159
 - (二)傳真項目：本表單。
 - (三)傳真後敬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03-8653906 轉 191~3)。
 - 三、逾時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附件三

臺灣觀光學院 10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臺灣觀光學院 存查聯

104 年 月 日

錄取生 姓名		身分證 號碼		准考證 號碼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4 學年度 觀光旅遊系 原住民專班入學資格， 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臺灣觀光學院					
錄取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自宅：		臺灣觀光 學院承辦 單位章		考生勿填 104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臺灣觀光學院 10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 存查聯

104 年 月 日

錄取生 姓名		身分證 號碼		准考證 號碼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4 學年度 觀光旅遊系 原住民專班入學資格， 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臺灣觀光學院					
錄取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自宅：		臺灣觀光 學院承辦 單位章		考生勿填 10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此聲明書，以限時雙掛號方式郵寄至「974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268號臺灣觀光學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經本校辦理並蓋章後，「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回給考生存查。
-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旦寄出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請考生務必慎重考慮清楚。

臺灣觀光學院 10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考 試 申 訴 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 機	
地 址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希望獲得之 補救方式			

申訴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94.05.19 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審議通過

95.05.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之單獨招生學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單獨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四、凡學生參加本會之作業，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訴會提出申訴。
- 五、申訴委員會任期一年，並置委員七人，包括：主任委員、總幹事、校內委員三人、校外公正人士一人，另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六、申訴會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申訴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對於變更發生糾紛之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八、糾紛案件處理程序：
 - (一) 學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會於收到申訴書之處理時限如下：
 1. 如為成績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招生規定成績複查截止日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2. 如行政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二) 申訴之學生，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其與案件有關之人員，亦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申訴會委員均請迴避。對申訴案件有關之關係人，亦請自行迴避。
 - (三) 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申訴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四)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五)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學生。
 - (六)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殘障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七)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八) 申訴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九、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本委員會應注意維護申訴當事人之權益，於陳請申訴會評議之同時，如有必要得保留錄取名額，供為補救措施之用。
- 十、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七

104學年度原住民專班

寄件地址：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268號

臺灣觀光學院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作V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 1.報名表正表
- 2.學歷(力)證明文件：
 - 畢(結)業證書影本或
 - 學生證影本
- 3.原住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4.高中(職)前5學期，歷年成績單
- 5.書備審資料